

# 打造民生财政 服务三秦百姓

□ 陕西省财政厅

党的十六大以来，特别是近五年来，在经济和财政实力增强的基础上，陕西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使广大群众共享陕西发展改革的成果。

## 一、坚持民生为先，大幅增加民生投入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建立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财政民生投入逐年加大。2007—2011年，全省财政累计投入民生资金7346亿元，是上一个五年的3.9倍，占财政支出的77.54%。2011年，省级新增财力的80%用于民生，全省财政民生支出234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0.1%。2012年，预计全年财政民生投入将达到2600亿元以上，其中，省级新增安排154.1亿元，占全部新增安排资金的80.1%。

民生预算制度化建设步伐加快。率先在全国试编了民生工程中期预算，使民生资金由临时性、分散性向系统化、长期化安排转变。一系列重大民生问题得到了制度化保障，无论是教育、社会保障，还是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越来越多的城乡居民被纳入到政策保障范围之中，民生政策的覆盖面越来越宽。

群众得到实惠越来越多。在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启动实施了“蛋奶工程”，受益学生267.8万；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率先在西部地区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实现“两基”达标；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家电下乡等各项强

农惠农补助政策；建立了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解决了1250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陕北地区全面实现农村饮水预定解困目标。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路难、吃水难、住房难、上学难、看病难等问题逐年得到缓解或解决。

## 二、坚持唱响“民歌”，突出重点办民生

围绕“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劳有所得”的目标，陕西财政重点从五个方面支持民生事业发展。

在教育方面。2007—2011年，全省财政教育经费总投入1667.63亿元，年均增长29.98%，其中，2011年财政教育投入达到529.46亿元，比2006年增加386.74亿元，增长2.7倍。2012年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力争达到16%。一是在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基础上，统一并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标准，目前已达到生均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特殊教育学校1100元。从今年秋季学期，将寄宿制学校生均经费再提高200元，达到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00元。二是建立健全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标准化幼儿园。四是支持高等教育发展，2011年帮助化解高校债务51.62亿元，占全部债务总额的45%。

在社保体系建设方面。2007—2011年，全省财政社保总投入1372.72亿元，年均增长23.63%，其中，2011年

社保投入达到365.43亿元，比2006年增加238.9亿元，增长1.9倍。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比国家要求提前了一年，全省参保城乡居民1609.74万人，359.83万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领到了基础养老金。连续8年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目前达到每人每月1888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建立了低收入群体生活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在全国率先提高了城市“三无”人员（即城市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人员）生活标准，从2012年1月1日起，将机构供养的城市“三无”人员生活补助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800元。将农村五保供养最低限定标准提高到集中供养每人每年400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3800元。

在医药卫生方面。2007—2011年，全省财政卫生投入总量达到608.4亿元，年均增长45.23%，其中，2011年卫生投入达到197.61亿元，比2006年增加167.03亿元，增长5.5倍。2012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均到每人每年250元，覆盖全省107个县市区，参合率达到95%和97%，保（合）住院患者平均报销比例达到65%—71%。加快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三统一”（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基本覆盖全部村卫生室，并向县级医院延伸，村医补助标准由不低于6000元提高到不低于1万元，药价平均降幅达46%。完成了2.6万个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从

2011年起用3年时间,为全省1707个乡镇卫生院配备设备。不断提高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2011年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25元。加快公立医院改革,37个试点县研究制定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费补偿办法,全省107个县市区从2012年8月1日起全面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药品“三统一”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此外,还实施了农村已婚育龄妇女免费分娩和10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2011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47.43万套,总投资750亿元,排在全国第三位。一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全年争取中央补助资金65.3亿元,超过年初计划22.3亿元;省级通过调整预算支出结构、调剂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债券资金留省部分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措施,落实资金44亿元,比上年增加了3倍多。督促市县落实省上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资产置换、盘活土地收入等,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二是创新投融资机制。根据省政府决定,省财政和延长集团分别注资10亿元和30亿元,组建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引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使市县财力不足、融资困难的被动局面得到改观。三是加快资金拨付。采取“提前预拨资金、提高首付比例、简化审批程序”等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由于资金政策到位,全省保障性住房开工48.13万套,开工率107.4%,位居全国第一。2012年,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43.6万套,居全国第二位,财政部门将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资金筹措力度。同时全力支持做好避灾生态移民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在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方面。一是

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在支持农民增收“七大工程”(即粮食单产提高工程、果业提质增效工程、百万亩设施蔬菜工程、畜牧业收入倍增工程、区域性特色产业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民创业工程、县域工业化工程)、5个现代农业基地、50个示范园建设,支持有条件农民进城落户,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基础上,逐步加大惠农补贴实施力度,2007—2011年,共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253.9亿元,年均增长9.6%。仅农资综合补贴一项,累计共向种粮农民发放农资综合直补补贴83.95亿元,受益农户648万户,每年户均332.1元。加大财政扶贫力度,2012年,省财政厅牵头制定了加快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发展的财税政策,进一步增加贫困农民收入。二是积极实施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为引导银行扩大对就业的贷款规模,2011年,省财政出资1亿元,并从省级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调剂8亿元,加上市县资金,总量达到24亿元,担保贷款放大比例由原来的3倍提高到5倍以上。2011年,全省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额比2010年翻了一番,达到37.24亿元,累计贷款83.4亿元,直接扶持就业21万人,带动就业52万人。2012年,省财政厅又和农信社达成协议,要求其将担保贷款放大倍数提高到10倍,可担保贷款余额由原来60亿元提高到200多亿元,进一步放大了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三是努力增加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三、坚持管理创新,管好用好民生资金

随着民生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和高效使用,近

年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优先安排预算。在财力安排中,优先保证民生资金需求,确保省级新增安排资金的80%用于民生,要求市县也将本级新增财力的80%用于民生。同时,采取“五个统筹”的办法,即将预算内与预算外、中央与地方、增量与存量、财政与社会、举债与自筹等统筹起来,多渠道筹措民生资金。二是加快资金拨付。尽可能采取资金拨付直通车办法,减少中间环节;对已经明确的民生政策和项目,按进度、按需求及时拨付,有的甚至提前预拨资金。三是实行动态监控。开发了财政动态监控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的要求,对省级部门涉及民生的资金下达、指标审核、资金支付过程实行全程监控;按照“纵向到底”的要求,将省财政拨付到市县、乡镇、学校、农户,以及到供应商的补助资金纳入监控范围,实行全程监控。四是公开公示透明。民生资金的使用大部分在市县以下,涉及群众利益,必须公开公示透明。为此,要求县及以下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支农惠农、社保、医改资金分配等情况张榜公布或网上公开,防止暗箱操作。五是强化监督检查。省财政厅每年都对重点民生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建立便民服务大厅,在方便群众的同时,实施就地就近监管。还开展了“公共财政服务民生”政策系列宣传活动,编印了《财政民生政策汇编》和《财政支农惠农政策问答》,免费发放、一户一册,让群众了解、掌握政策执行情况,形成监督的“倒逼机制”。六是推进绩效评价。重点对城乡低保、就业、公共卫生、扶贫、农业、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价好的继续坚持,对评价差的及时调整,不断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编辑 刘慧娴